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江亦雅
聯絡電話：(02) 2326-1619
傳 真：(02) 2326-3698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5)貝萊德字第 106 號

附件：

附件一「台灣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前瞻機會（美元）」雙方同意指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

主旨：謹通知「台灣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前瞻機會（美元）」（以下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代理人之異動情形，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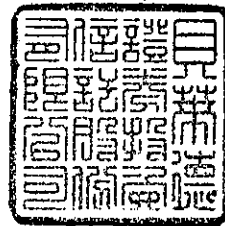
- 一、依貴我雙方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8 日簽署「台灣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前瞻機會（美元）」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以下稱「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第四條約定辦理。
- 二、本公司謹此通知，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旨揭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代理人變更如下表：

台灣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

帳戶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			
	主要經理人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主要經理人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第三代理人
前瞻機會	李珈蕙	巫文慈	謝明勳	李珈蕙	陳美君	巫文慈	謝明勳

- 三、綜上，謹修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並由本函所附之修正後附件四（詳附件一）所取代，並自生效日起適用。
- 四、本函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或前增補契約書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本函內容為準。除本函另有約定外，貴我雙方仍應遵守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前增補契約書之各項約定。
- 五、以上說明，如有任何問題，煩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余曉光



附件一

「台灣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前瞻機會(美元)」

投資經理人

姓名：李珈蕙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數據科學碩士

經歷：貝萊德投信(111年5月迄今)

台灣富時指數資料分析師(108年10月至111年4月)

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研究員(105年6月至108年10月)

聯博投信總經理特助(105年2月至105年5月)

瑞士銀行信用風險控管部(104年6月至105年1月)

代理人

姓名：陳美君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經歷：貝萊德投信(115年3月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109年7月至115年3月)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106年6月至109年7月)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研究員(104年11月至106年6月)

台新投信投資處大中華股票投資部研究員(101年5月至104年10月)

富邦人壽國外變動收益部資深專員(98年5月至101年5月)

代理人

姓名：巫文慈

學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主修財經輔修經濟)學士

經歷：貝萊德投信(114年9月迄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通路部(114年4月至114年9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113年10月至114年9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量化投資部(113年8月至113年10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辦公室(111年9月至113年8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發展部(109年07月至111年09月)

代理人

姓名：謝明勳，CFA，CAIA

學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經歷：貝萊德投信(103年8月迄今)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102年6月至103年8月)

未來資產投信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99年10月至102年6月)

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外資研究員(98年12月至99年9月)

加拿大Dundee Securities分析師(97年1月至98年9月)

(以上人員最近兩年皆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

投資經理人／代理人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情形暨相關防止利益衝突措施說明：

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情形

1. 經理人李珈蕙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擔任「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人；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擔任「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人
2. 代理人陳美君：無。
3. 代理人巫文慈：無。
4. 代理人謝明勳：無。

二、下列事項之相關防止利益衝突措施說明如下：

(一) 交易事項：

1. 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

(1) 交易流程

綜合交易帳戶執行交易流程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然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買賣有價證券時，應與一般買賣帳戶分別管理之，並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2) 控管機制

綜合交易帳戶執行交易之控管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但以綜合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時，應確實控管係於證券商所指定之買賣額度內進行交易。

(3) 成交分配作業程序

透過綜合交易帳戶買賣同種有價證券之價格應為交易日當日綜合交易帳戶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實際成交張數應按各帳戶下單比例公平分配之。

(4) 成交後錯帳處理程序

交易員應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以確保投資與交易指示/核准係被正確地執行，當有交易錯誤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人員應立即通報權責主管及相關部門，進行交易錯誤責任歸屬之釐清。若交易錯誤歸責於乙方之作業疏失致客戶權益受有影響，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若交易錯誤歸責於乙方以外之第三方，則乙方應協助客戶追討權益損害之賠償。交易主管將錯帳疏失情事及其處理情形通知法遵稽核部門及權責主管且留存相關記錄備查，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2.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交易流程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但交易員應確實遵循按帳戶名稱字母或代號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之交易輪替政策。

(二) 績效評估：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投資研究部門主管（須為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每月應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以及差異原因之合理性。若評估發現異常時，應請該經理人說明原因及相關處理措施，並呈報總經理及法務/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三) 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

1.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乙方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quantitative model)決定之基金，或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

依其策略或現金管理需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時)，或基金面臨大額申贖時（同內控所定 3%），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應遵守不同基金與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

2. 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帳戶間，或同一基金或同一帳戶應避免對同一標的於五個營業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若因該公司標的或市場之重大利多或利空訊息而導致股價波動幅度大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正負 5%(含)以上時，或因應同一帳戶或不同帳戶收到大額申贖時（同內控所定 3%），經理人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執行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惟若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乙方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決定之基金，或基金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依其策略或現金管理需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時）不在此限。
3. 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雙方同意，本委託投資契約簽訂後，如投資經理人／代理人（如有）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或學經歷有所變動時，由乙方以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甲方即可，得不再另行修訂本附件之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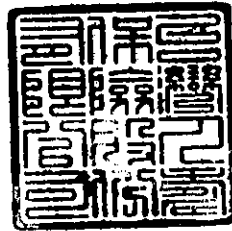
回 覆 函

茲收到 貴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115)貝萊德字第 106 號來函，本公司「同意」 貴公司於該函所載「台灣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前瞻機會(美元)」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代理人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異動事宜。

此致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莊中慶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30 日